

感怀点滴

串起这件小事的人们，他们共同努力，不约而同地帮我成全一个小心愿

寻报记

铁棉

人会因为一次偶然的抉择，跟一个之前毫无关系的地方，突然进行了紧密关联。比如我偶然来到慈溪，一晃工作二十多年了。可是我来的那天，仿佛不远。曾经我说，我在这里没有找到归属感，我不认为自己变成了浒山人，从来没有。这可能是自我对这个地方的判断，从而丧失了对这个地方的好感。

可是，现在回想归属感需要重新定义。或许这地方待我不薄，而我从未入心，又或许好感似乎在慢慢培植。为何有这种改变？对一个地方的好感来源于这个地方的人们。

前几天意外得知散文发表了，可惜我后知后觉才发现，不料日期相隔甚远，找样刊希望渺茫。所以我给编辑老师回了邮件，一是对于录用的感谢；二是可否提供样报。写这段如同投稿，我没抱太大希望，但毕竟发个邮件很方便，还是发了。当天，我的邮箱收到了回信，编辑老师已经准备了样报，放在报社传达室，让我尽早去拿。我傻傻乎乎，没有开通新邮件提醒，过了24小时才发现编辑的善意。

周六送女儿舞蹈，顺便转到报社，正好门岗有人。门卫大伯很慈祥，我说明来意，拿了编辑样报的牛皮大信封。可我还想知道这背后的编辑是谁，又问大伯是谁放了信封。可惜大伯给我说了两个名字。最后我并不知那个板块的编辑到底是谁。算了，要是以后散文写得好，说不定经常投稿呢。总有一天，我会知道这位彩虹一般的编辑。

这差不多是最好的结局。对于一个喜欢纸质的传统作者，样报简直就是发表的最后闭环。没有样报，就是没闭环、不圆满、有遗憾。

其实，第一时间看到这个录用消息已经三更半夜，延迟两周多而已，我当时惊

一人一故事

我看见她坐的桌子上，插着几支桂花，她的身上沾着香气

南门岗的女保安

施群妹

走出小区的南门岗，一阵桂香迎面扑来，我不由得深呼吸一口：真香啊。门岗的女保安看见我，笑了。我看见她坐的桌子上，插着几支桂花，她的身上沾着香气。

我指着门岗边的金桂说，这么多的桂花，比往年开得多。她告诉我，家乡还有一种开出彩虹花朵的桂花，一大片一大片地开在地里，远远望去像彩虹的云彩一样。

我有点不信，掏出手机，搜索粉红的桂花，果然有。我指着图片与她一起欣赏。她点点头说就是这样的桂花。

桂香围绕着我们，风一吹，香味更猛烈一些。

她是我们小区的女保安，在广大业主觉得物业公司管理不够人性化的时候，物业派她管理老人、孩子出入频繁南门岗。当时，物业可谓是大手笔，因为她是个大美女，长长的睫毛下大大的眼睛，笑起来还有好看的酒窝。她的到来，一下子俘获了业主的心。她称呼出入的老人“阿姨、叔叔”，还帮他们推一下婴儿车，逗孩子们玩；看见提着菜的业主，她也会帮一把。

她的周围总是围着一群人，南门岗就有小型篮球场，本来就是孩子们的乐园。这下好了，更热闹了。我们小区规定，外卖车辆不得进入小区。外卖员大多将电瓶车停在南门岗外，步行进去将外卖送到业主家的门庭。女保安总是笑着，把

喜，在小众朋友圈发了全城搜报。没想到我的同事兼好友，比我还要快速定位了当期电子版。我那时就看到这豆腐块是方方正正的狭狭长长。

第二天，大热天里好友专门花时间到单位帮我找报纸，可惜报纸本来就订了没几份，加上时间隔了两周，即使花了长长的时间依然没找到。

后来某人说，他其实是订了《慈溪日报》的，不过平时没让门卫送。不早说！我似乎又燃起了希望。他又去另外的门岗找报纸，但终究败给了时间，没找到。

但他毕竟是我文字里的男主。女主有一股劲，男主也很配合地生出一股劲。他看自己单位没找到，又联系了社区，以为社区一定有报纸。社区是报了纸的，可那天周六，社区人员休息，报纸没有送。等他满怀希望地赶到，人家给了他这个结果。但人家可能看他诚意满满，于是已经找出了电子版，然后用A3打印了一份。他就拿着A3纸向我交了差。

我看着这份资料，有点意外。实在没有也没关系嘛，反正有电子版。但是，有心人就是这么想成全我。岂止成全？他还沿袭了我的不怕社死。当人家找到电子版后，问他要哪一篇，他说，铁棉写的那篇。随后，他说人家还“稍微”看了一下文章。

他去社区大概好多次吧，所以不生分。但是他不惜这个大型社死瞬间吗？我可是写了相亲故事。人家看了虽然没有问他：哦，你是那个小伙子啊？哦，原来你的经历有点……虽然没说，但也会过一下心里吧。我问，那当时你什么感觉啊？他说，没什么啊，就说我老婆拿着报纸去学校拿奖励。好吧，一个不怕写出来，一个不怕捅出去，果然一对。

毫无疑问，串起这件小事的人们，他们共同努力，不约而同地帮我成全一个小心愿。我对慈溪人民的好感又多了，随之我对慈溪的好感也多了。

这一趟随意选择的慈溪行，有多幸运！

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去牛颈坳看望外婆，路过板子桥那家商店，发现有新进的沙琪玛，椒盐味的，孜然味的，外婆最爱沙琪玛，可是外婆会喜欢哪个味道呢，我想啊想啊，一着急，就醒了。

小时候，我是外公外婆家的常客，尤其暑假，往往要从假期开始住到假期结束，第二天要开学了，父亲骑着摩托车来把我接回家。

外公外婆一共养育了七个孩子，只有两个女儿，母亲是最得宠的“幺姑娘”。孙辈数量众多，却也只有两个女孩，表姐已经很大了，忙于学业，后来又忙于工作，剩下我，不愿意和男孩子们疯玩，就和家里的那只猫一起，整日陪在外公外婆身边。

我那时候还很勤快，饭好了，帮着端菜上桌，吃完饭，立马拿了扫帚扫地。我那时候也很嘴甜，外公望里整天喊打喊杀的表兄弟们再看着我，摇头说人家的孙女怎么就这么乖，我赶紧安慰道我就是你家的孙女啊，外公于是喜笑颜开。

总之我沿袭了母亲的地位，成为了外公外婆家最受宠爱的小孩。他们舍不得吃的腊肉、南瓜架上的嫩嫩的“南瓜仔”，都进了我的肚子。出去串门，我的兜里也总有外婆装的各种各样的零食。地里刚刚灌浆的玉米，外公隔天掰一根回来，做饭的时候，放在烧

柴火的老灶里，饭还没熟，玉米的香气已经四溢了。等到外公叫丫头啊，本来抓着子儿或跳着绳的我和正打着滚儿玩毛线团的猫，一起跑进厨房，玉米被外公拦腰掰成了两半，猫一半，我一半。我看看猫，猫看看我，我不顾烫手，它不顾烫瓜子，各自领了自己的那一截玉米，迫不及待往嘴里送。有且只有猫，能享受和我同样的待遇。

但我从来都不曾是这个家的一员，猫也不是。外公外婆用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的紧密关联构筑了一个属于他们的世界，我感觉自己更像一个观众，游离在这个世界之外，窥探着这个世界里的生活。

很多个上午，老两口在堂屋里择菜，他们头拱着头围了一个菜篮子，或者分坐在大门两边一人抱了一个筐，给土豆削皮，把豇豆掐成一小一小节。做起饭来，外婆在灶前，外公在灶后，一个掌勺，一个添柴，忙的时候，锅碗瓢盆是交响乐，安静了，能听见窗外风吹树叶的声音。

外婆爱美。外婆梳起头来

人间亲情

我以为，岁月会一直静好下去，那样苍老的两个人，顶多是更苍老一些

一丝不苟。但是外婆眼睛不好，据说年轻的时候患过白内障，外婆还有很严重的风湿，好几个手指的关节都有些变形。所以外婆梳头的时候从来不对着镜子，只拿梳子理了再理，又拿手指拨了再拨按了再按，确保每一根发丝都顺滑、服帖。外公在一旁好似参与其中般地认真看着，完了说：“真标致。”外婆一笑，没了牙的嘴就瘪得更厉害了：“老不正经的，孙女要笑话的。”

外婆爱吃。外婆的床头有一个齐床高的木箱子，看成色，该是她的嫁妆了。木箱子上着锁，但木箱子锁的不是金银首饰，甚至也不是贵重的衣服。木箱子里满满当当，全是吃的：磨好的米面——开水调了就是点心；雪枣——不是真的枣，是一种外面裹了白色糖粉的油炸食品，形状像枣，酥嫩，入口即化；水果罐头；还有沙琪玛。这些零食都是外公给买的，外婆喜欢的。外公不吃，外公爱看着外婆吃。当然，我们这些小孩也都成为了既得利益者。

上个世纪末的农村，网络还不普及，而在外公外婆家，电视也没得看的。晚饭后，最多坐在场院里乘会儿凉，往往天还没黑

透就已经上床睡觉了。外公外婆的房间隔了一堵墙，两张床都贴墙放，所以他们虽然躺在各自的房间各自的床上，但聊起天来，丝毫没有阻碍。我睡在外婆身边，听他们商量天气凉快了去堰塘边的那块地里种点什么菜，计划什么时候带点什么东西去隔壁村看看刚出院回家的姐姐。有一次，外婆说：“老头子，你说我们会谁走在前头？”墙那边安静了一会儿，答道：“你吧，你这一会儿这里疼一会儿那里痒的，没有我你怎么办？”外婆思索了一会儿，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说：“不行，还得是你。我要是不在了，就你这倔脾气，跟着哪个孩子都过不好。”

日子在这样的一屋两人三餐四季间静静流淌，我想，死亡是一件多么遥远的事情。

三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也越来越忙于学业，上中学，考大学，我终于不能再在外公外婆家度过整个暑假了，就连节日里的探望也常常缺席。一次，在学校待了一个多月后回家，母亲对我说：“去看看外公吧。外公可能时日不多了。”

我以为，岁月会一直静好下

我的外公外婆

艾为芳

去，那样苍老的两个人，顶多是更苍老一些。

大人们骗外公，说是小毛病，很快就会好的。外婆却坚持告诉外公真相，不是孩子们不孝，是治不了。

很快，外公开始咯血，渐渐地，吃不了任何东西。儿们轮流来照顾，谁都要哭上一场。唯有外婆，异常平静和坚毅。外公终究是先外婆走了。直被外公照顾活得像孩子的外婆，在外公生病后一夜长成大人的外婆，继续过她一个人平静如水的日子。只是，她不再把头发梳得一丝不苟，也几乎不吃零食了。

这之后，我忙着工作，忙着结婚生子，忙着过我自己的日子。偶尔也会想起小时候“等我长大了就接你去城里和我一起住”的戏言，我安慰自己，外婆晕车，出不了远门。

外公走后的第十年，外婆寿终正寝，很安详。

母亲说，外婆走后，她再也没有梦见过外公，这老两口一团聚，就把我们给忘了。我没有告诉她，这些年，外公外婆还总到我梦里来，都还是生前的模样。

我以为，岁月会一直静好下

光明故事

每个人的青春都有难以言说的秘密，我们无法看清彼此。努力是一种，放浪形骸也是一种

如果，青春可以随风

长乐未央

虽说遗忘是对青春最好的告别。但如果青春可以随风，那么在深秋，风会把往事带上心头。

记忆中有一个叫“山今水皮”的男生，他高高瘦瘦，哼哼唧唧，一副吊儿郎当的模样。男生出生知识分子家庭，姐姐是个学霸，比起我们这群农村孩子，他有很多的优越感。他小时聪明，小学做过班长，只是到了高中，整天摆出一副爱读不读的样子。

在那个电子游戏还没普及的90年代初，校园流行的是看港台文学。他的书桌里时常会出现这类书，有时是考凯伦的言情小说，有时是古龙的武侠小说等。如果有一天他很安静地坐在座位上，可以确定他沉迷在小说中了。他喜欢独来独往，而且又是走读生，常常塞着耳塞，一个人在校园中走动。他喜欢听歌，听歌听到忘情处，会情不自禁地唱出两声。他最喜欢唱的就是那句：“让我一次爱个够，给你所有”。

我和他不熟，没有过多的交集。我的青春于他刚好是对立面。我端正，他散漫。我的青春像紧绷的一根弦，而他的青春如女孩头上的皮筋。青春的模样里，我们应该是两类人。

可有一天，他突然很郑重地告诉我们，他要写一部武侠小说，书名《高二（1）班恩仇录》，笔名“山今水皮”。他的这个笔名就是他的真名部首偏旁分解而来的。这个消息一出，就像某个大侠重现江湖震惊武林一样，也震惊了我们。字还没写一个，俨然一个作家的气质已到位。

然后他开始写了，小说情节一章一节有板有眼，武打动作一招一式也像模像样。更吸

引人的是，他把本班同学写进了小说，他想让谁有绝世武功，谁就拥有，他借助“华山论剑”这个场景，把自己的爱恨情仇发泄了遍。他把我的同桌重塑了“梅超风”的形象，不仅让她武艺超群，而且让她风华绝代。他要写好同桌，原因是他的作业经常要抄她的，有时是我同桌直接帮他做的。在虚构的江湖里，他要还真实的人情。

其实我也忘记他到底写了多久，有没有把我也写进小说里。我觉得我和他们是格格不入的。我太刻板了，青春的疏离感很明显。而我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一段过往，是因为当时他曾是我的后桌，我们在空间上的距离很近。我记得他，还因为每次上语文课，他会塞着耳塞，听着音乐，哼哼唧唧的会发出声，影响我上课。我喜欢语文课，常同情自己和语文老师任由他哼哼唧唧。

一开始我觉得语文老师欺负人，都是欺软怕硬的。直到语文会考他得了A级。毕业后他特意在电台给语文老师点播了一首歌。我才明白每一段青春其实都特明亮的，是与非，善与恶，都了然于心。

每个人的青春都有难以言说的秘密，我们无法看清彼此。努力是一种，放浪形骸也是一种。回过头来想，我们应该同类人，就算与全世界背道，也要有自己活法的人。青春没有样板戏，青春也不是陈词滥调。

如今，我们都已不再青春，三十三年，我选择遗忘一切。可在这个深秋的季节里，如果青春可以随风，那风必定会带来青春的弦音，在内心温柔地响起。没有十全十美的人生，也没有彻底遗忘的青春。



菊韵悠悠（摄影）陈吉生

家事写真

我已买得起商场里价格不菲的柔软细腻的羊绒衫，但总是感觉缺了一种味道

秋风起兮，毛衣俏。不知何故，内心深处莫名喜欢那种毛衣温柔包裹着身体轻盈自如的感觉，宛如秋日午后沐浴在温暖而灿烂的阳光之下。我喜欢款式简简单单的款式，平针的麻花形状毛衣即可。中年妇女的我穿一件宽松的毛衣配上白色飘逸长裙，再搭配一个大大的帆布包，素颜朝天洗尽铅华在俗世间行走，心生欢喜之情。

喜欢毛衣，这大概是缘于妈妈爱织毛衣的缘故吧。妈妈不善言辞，她却可以用温暖的毛衣来表达对两个女儿最为深沉无私的爱意。小时候，我们姐妹俩的毛衣都是妈妈手工织成的，那时妈妈好像有用不完的精力，忙着在大队厂里上班，忙着做家务，空闲之余还要给我们织毛衣。记忆中的妈妈总是一刻不停地忙碌，直到夜深人静我们都睡下来的时候，在那盏昏暗的灯光下妈妈还在忙着给我们织毛衣。妈妈的手相当灵巧，款式新颖好看的毛衣样式，她熟悉针织方法后就能照图样织出来。妈妈织毛衣是自学，她有一本关于棒针编织的书，那是一本很有年代感的书籍，纸张已经发黄，封面都有些破损，而妈妈织出来的毛衣又漂亮又暖和，毛衣上面织着各种图案，看了就让人眼前一亮。还记得童年时，我们走在街上，还会被不认识的阿姨拉住，问这件毛衣是谁织的，怎么会织得这么好看？那时候，是妈妈最为开心和自豪的时刻。

岁月流逝，我们渐渐长大，步入了拥有美好梦想的少女时代，那时正是琼瑶剧流行的黄金时代，我们幻想着能织上一条温暖的围巾，给自己喜欢的白马王子围上，那一刻，是多么的温暖和感人啊！恰逢初中班上开设了编织手工课，班里的女生都是积极报名，叽叽喳喳幻想着明日能织出一条漂亮的围巾。我开始兴趣高涨，想

快乐驿站

渐渐地，妻爱上了跳广场舞。不论刮风下雨，不落一次。哪怕快过年了，也跳

孩子在苏州工作了，闲来无事，妻从去年十月下旬应同事的邀约，晚饭后前回家附近的曹娥江景观道上跳广场舞。开始跳广场舞担心学不会，动作僵硬，跟不上节奏，有些乱跳，还不如白发的妈妈，感觉挺难为情的。家里有事、天气不好就不去，感觉“逃学”的现象，我便与她开玩笑说：“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不好，贵在坚持。跳广场舞也有个过程，刚开始动作乱套，实属正常，慢慢地会喜欢上的！”她“逃学”，我就鼓励她，催促她。

半个多月后，有一次，我偷偷地躲在远处大树下看她跳舞，跳得有模有样，基本能跟上节奏，学得很不错。她跳舞回来，我鼓励她说：“老婆，你动作跳得很标准，节奏感很强，短短半个月进步神速，给你点赞！”可能是我的鼓励起了作用，有一天回来，妻眉开眼笑地告诉我：

毛衣情深

胡亚群

这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嘛，看妈妈织得那么轻松和随意，可初学下来，才觉得困难重重。原来一件看似平常的毛衣，需要几百针单调的重复付出才能完成。我织得手都要抽筋，才勉强织出来一条最简单的平针围巾，还是松松垮垮的，收口之处也不漂亮，完全没有妈妈织出来的平整和漂亮，对此我已经失去信心学习编织了。这时候才知道，我们以前所穿的毛衣，都是妈妈辛勤汗水的付出，是妈妈用最深沉而平凡的爱在岁月的时光里织出的。

等到有了两个可爱的小外孙后，妈妈又开始忙着给他们织毛衣了。她总是说：“小孩子的毛衣，自己织的好，保暖又耐穿，你看我织得好不好？”的确是好看，我记得有一件小小的蓝色毛衣，上面点缀着活泼可爱的小白兔图案，栩栩如生，旁边还有一根胡萝卜。而妈妈因为长时间低头织毛衣，也患上了肩颈酸痛，我们心疼她，劝她不要再织了，外面买的也好。可妈妈老说：“外面的毛衣又贵又不结实，还是自己织的穿着暖和。”现在街上流行起了羊绒衫，妈妈寻思着给孩子们织一件，说购买的太薄了，还是自己织的暖和。妈妈又闲不住，开始给孩子们织羊绒衫。外孙们也很乖巧懂事，知道外婆给他们织毛衣辛苦，会心疼外婆，站在后面用小拳头给外婆轻轻捶背，逗得妈妈笑得合不拢嘴。

岁月匆匆，走过了人生最美好的季节，从青春飞扬到成熟稳重，真心希望妈妈的毛衣能陪我走过这漫漫的人生道路。虽然经济条件日益改善，我已买得起商场里价格不菲的柔软细腻的羊绒衫，但总是感觉缺了一种味道，那是爱的感觉，爱的味道吧。在我的成长路上，永远有一件妈妈织的温暖的毛衣相伴，能够拥有妈妈温柔而深沉的爱，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收获。

广场舞迷

吴大明

“大家都夸赞我跳得好，让我去第一排跳，领舞呢！”看着妻喜滋滋的样子，我也兴奋地跟着说：“老婆，人也瘦了，精气神更足了！庆贺老婆大学广场舞成功！明天我请客小饭店撮一顿。”

渐渐地，妻爱上了跳广场舞。不论刮风下雨，不落一次。妻怕过了过年了，也跳，一刮跳到农历廿九夜，只大年三十“放假”一天，年初四正常“上班”。今年暑假，爱睡懒觉的妻五点半就起床了，洗漱完早饭也不吃马上赶去人民大桥下跳一个小时广场舞，跳得满头大汗回家。吃完早饭、下午午觉后跟着手机跳，简直疯了似的，上瘾了！为了跳舞的仪式感，妻购买了统一的服装、舞鞋以及跳舞用的道具。

自从妻爱上跳广场舞，洗碗买菜的重任就落在我身上，我多次与她“交涉”，均以“失败告终”。妻成了名副其实的广场舞迷。



双龙吐翠（摄影）蒋亚军